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65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53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以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3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77%調整為年息1.207%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1日營署財字第1052905030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4/07

1050005800